**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01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本會律師擔任告發代理人之適法性疑義、暨請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1年12月12日電子郵件來文。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三、再按，最高法院解字第202號解釋：「查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席不屬解釋範圍。」；司法院院字第89號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仍許委代，不限律師。」；司法院院字第149號解釋：「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告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尚無衝突。」

四、是貴律師來文所詢，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雖未規範律師得擔任告發代理人；惟依據上揭司法院、最高法院解釋意旨暨我國各級法院現行判決，均肯認律師擔任告發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五、又參照民國73年9月1日法務部（74）法檢（二）字第14號法律座談會決議：「告訴，得否委任代理人，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規定，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解釋：『告訴告發，仍許委代，不限律師』，應認得委任代理人。」足見法務部對此問題亦曾作出決議在案。

六、是以，貴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倘遭個案檢察官質疑告發人委任代理人之法律依據，當可援引上揭實務見解向個案檢察官說明。

正本：林溢根律師事務所 林溢根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尤主任委員伯祥

**一張含有 運輸, 輪, 齒輪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理事長**